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最低赎回限额的公告

为了给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，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于2015年3月6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调整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- 1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233001）
- 2、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（基金代码：163302）
- 3、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233005）
- 4、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233006）
- 5、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233007）
- 6、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：233008)

二、调整方案

1、自2015年3月6日起，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时，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。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，将不受此限制，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。

2、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基金转换业务相关公告规定办理，不适用上述规定。

3、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，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，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，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。

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，投资人可访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<http://www.msfnfunds.com.cn/>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88-668)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3月3日